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 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 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为进一步有效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调整后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及每年预计的生猪出栏量。生猪、玉米、豆粕等产品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出栏生猪价格、采购的相关原料价格等有高度相关性，存在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对生产中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对生猪的计划销量、库存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卖出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产品利润的效果。

本次业务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本次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一）至（四）项。

（五）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

至2024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8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4月13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14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联泰环保、黄婉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联泰环保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联泰环保的关联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黄婉茹是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持有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得成投资日常经营及重要决策工作。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是联泰环保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黄婉茹、得成投资、达濠市政为联泰环保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至2023年1月，黄婉茹组织、指使联泰环保总经理张荣、财务总监杨基华等人，通过第三方将联泰环保的资金转至得成投资、达濠市政等关联方，由黄婉茹统筹调配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和偿还个人欠款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累计发生额11.1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4%；2023年1月累计发生额3.7亿元，占联泰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2日，前述11.18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2023年3月30日，前述3.7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

三、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联泰环保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4.68亿元，占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的15.70%；联泰环保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3亿元，遗漏披露2.8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联泰环保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联泰环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6月20日，联泰环保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信息监管工作函，在《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8.3亿元，截止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联泰环保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联泰环保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黄婉茹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11月15日担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建勲2014年9月20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董事长，是联泰环保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荣2014年9月20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董事、总经理，杨基华2014年9月20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二人知悉、参与联泰环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锦顺2020年5月13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魁俊2014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担任联泰环保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总经理，余庆和2020年10月12日至今担任联泰环保监事，并同时担任联泰集团财务副总监，二人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婉茹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综合考虑占用资金已归还，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针对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五、对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七、对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12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五、对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六、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七、对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4360536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法定代表人：金雷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叁佰万玖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研发：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钢混塔架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9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公司"）作为卖方与买方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钢混塔架采购合同》。合同所涉机型及数量为28台7.15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MW；合同标的物为28台钢混塔架；合同总价款为10,920万元（税前）。

按照合同约定，在买方现场具备混塔交付条件前三个月，买方以正式书面文件通知昌和公司后，昌和公司开始组织生产交付钢混塔架，买方将按交付情况支付昌和公司相应货款。按照买方项目并网时间，昌和公司将在本年度进行建厂及生产前的准备，争取2024年末前实现首批交付，2025年上半年完成全部交付。

公司本次混塔业务再添一单，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特别是公司成功打开域外市场，创下域外混塔业务第一单，为下一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混塔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争取混塔业务得到更好、更快发展，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收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订单预计生产交付时间，本订单对公司2024年度的收入及利润影响有限，将对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如果买方项目存在机型变更、塔高方案变化或者供货范围变更，双方将根据情况重新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合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德邦证券作为监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吴旺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吴旺顺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决定由任浩纯先生接替吴旺顺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任浩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旺顺先生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任浩纯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任浩纯先生简历

任浩纯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互邦电力定向发行、天时恒生收购方财务顾问、鑫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任浩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科轨道"）为再审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为再审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为人民币17,449,060.79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诉讼、鉴定相关费用）；二审已判决撤销一审相关判决，铁科装备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二审部分案件受理费共计469,222.98元；再审申请人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提审本案或发回重审，并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本案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铁科轨道全资子公司铁科装备于2022年10月6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山西德阳润海铁路枕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润海"）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铁科装备积极应诉，并于2022年11月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于2023年1月被法院受理。2023年3月13日，铁科装备收到法院电子送达的德阳润海《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后，本诉涉案金额合计为41,368,989.78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反诉涉案金额为22,387,953.07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德阳润海向法院申请追加铁科轨道为本诉被告，并请求判令铁科轨道对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铁科轨道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22〕晋0902民初2918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902民初2918号），判决铁科装备赔偿德阳润海合计金额17,449,060.79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相关诉讼、鉴定费用）；铁科轨道承担连带责任；驳回铁科装备的诉讼请求。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及铁科装备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德阳润海全部诉讼请求，支持铁科装备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晋09民终3号），判决撤销一审相关判决，并驳回了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11月10日、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科装备分别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晋民申3074号）、《再审申请书》，德阳润海不服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晋09民终3号民事判决书，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09民终3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提审本案或将本案发还重审；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提升在光引擎方面的研发、制造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武汉成立子公司，建设光引擎封装工艺技术平台以及培育规模化制造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期，武汉子公司已完成了当地政府部门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腾景光通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T1K6H4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维杰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4日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目前按照计划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高新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具体如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登记的总股本73,00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共转增29,202,2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3,005,700股增加至102,207,98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0.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0.79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0.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20.7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注射用塞替派获得葡萄牙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塞替派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塞替派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5mg；100mg；
适应症	该产品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5883475；5883509；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塞替派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公司注射用塞替派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分别是中国，以及英国、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葡萄牙。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法国和葡萄牙获得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塞替派在葡萄牙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但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3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T+1日）主持了奥锐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锐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95449
末"6"位数	323056,523056,723056,923056,123056
末"7"位数	9074718,6574718,4074718,1574718
末"8"位数	03996797,23996797,43996797, 63996797,83996797,56358357
末"9"位数	663732803,788732803,913732803,538732803,413732803,288732803,163732803,038732803,667648575
末"10"位数	5293621963

凡参与奥锐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9,4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奥锐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8,058,6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35%。本次股份质押后，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8,683,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近日，公司收到海钢集团通知，获悉海钢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海南银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钢集团	否	70,363,073	否	否	2024/7/26	解除质押日	海南银行	11.77	3.45	生产经营
合计	/	70,363,073	/	/	/	/	/	11.77	3.45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钢集团	598,058,679	29.35%	38,320,000	108,683,073	18.17	5.33	0	0	0	0
合计	598,058,679	29.35%	38,320,000	108,683,073	18.17	5.3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